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 宁

杨小龙

2017年8月24日